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专科医院结核病防治工 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D_AB_ E7 94 9F E9 83 A8 E5 c80 325036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结核病专科医院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(卫办疾控发 〔2005〕29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中国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:我部印发的《关于肺结核病人转诊和追踪实施 办法(试行)》(卫疾控发〔2005〕23号)、《关于进一 步加强肺结核疫情报告和病人管理的通知》(卫办疾控发〔 2004 〕 92 号) 中,对综合医院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肺结 核病人的疫情报告、医疗救治、转诊和追踪工作都作了明确 规定。为了进一步加强结核病专科医院肺结核病防治工作, 明确结核病专科医院职责,及早发现病人,规范诊治行为, 减少耐药结核的发生,现要求如下:一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,并按照规定做好肺结核病人的疫 情报告工作。对确诊的肺结核病人,要按照《结核病管理信 息系统工作指南》的要求,进行结核病网络专报,并在24小 时内进行网络直报。二、按照《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 作指南》的要求,实行《初诊病人登记本》、《结核病人 登记本》和《结核病细菌学实验室登记本》三本登记制度, 并认真做好填报工作。 三、对住院和不住院治疗的肺结核病 人,均应执行全国推荐的统一的化疗方案。因特殊情况需改 变治疗方案的,要注明情况备查。四、对不需要住院治疗的 门诊肺结核病人,应立即报告,填写转诊单一式三份,转送 病人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(结核病防治)机构。对需住院治 疗的肺结核病人,应当确保病人住院期间规范化的治疗和规

律服药,并及时报告。对未完成疗程的出院肺结核病人,应填写转诊单一式三份,立即转送病人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(结核病防治)机构继续治疗管理,完成规定的疗程。 五、医院要有一名院领导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,指定专门科室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落实,接诊医生负责肺结核病人的登记,院预防保健科负责肺结核病人的报告、转诊工作。 六、结核病专科医院应当接受同级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(结核病防治)机构关于疫情报告和病人管理的督查和技术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